

证券代码：833256

证券简称：永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
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夏庆国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康丽金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夏庆国、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康丽金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给予公司、夏庆国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对康丽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公司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[2023]198号

《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3]99号

厦门永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